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各位立法會議員鈞鑒：

「維護家庭聯盟」是由本港多位關心家庭價值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教會領袖所組成。近期參閱立法會 CB(2)1948/07-08(01)號文件，知道政府當局擬於下個立法年度就《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我們對此深表關注。

去年，政府在發放給各委員的文件(立法會 CB(2)2739/06-07(01)及 CB(2)330/07-08(02))，仍然明確表示政府不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並列舉出三大理據：

- i.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ii. 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者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iii. 《條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仍有途徑尋求法律補救。

事隔短短數月，政府在欠缺嶄新論據的情況下，卻得出結論，突然提出《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CB(2)1948/07-08(01)號文件第5項)，實在令人驚訝及費解。對此我們有以下三點意見：

1. 敦促政府提供實質理據以說明前述政策立場急遽轉向的因由。
2. 政府必須解釋清楚「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可尋求其他法律保護途徑」是否已經失效，否則，為何需要透過進一步的修訂家暴條例草案來達致同樣的效果。
3. 本聯盟認同任何暴力行為是文明社會所不容許的，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不論他的身份都應該得到法律的保障。若然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的既定政策不變，為免令社會大眾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屬公開家庭關係人士，本聯盟建議政府將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包括家傭、長者及任何同居人士。既然政府強調「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我們盼望政府及議員們能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謹慎立法。

維護家庭聯盟 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